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化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指导、掌管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场所和警车管理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1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274.53	2,274.53		201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类别分类	2,274.53	2,274.53	
(一)经费拨款(补助)	2,274.53	2,274.53		202外交				一、基本支出	1,979.83	1,979.83	
(二)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非				203国防				工资福利支出	1,340.03	1,340.0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4公共安全	1,916.92	1,916.9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3	108.53	
				205教育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30	131.30	
				206科学技术				二、项目支出	694.70	694.70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				部门专项	364.70	364.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	75.65	75.65		政策性项目	330.03	330.03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机动经费			
				210医疗卫生	141.69	141.69					
				211节能环保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事务				四、上缴上级支出			
				213农林水事务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交通运输							
				215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74.53	2,274.53	
				21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40.03	1,440.03	
				217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23	703.23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0	131.30	
				220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0.27	140.27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2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27预备费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29其他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274.53	2,274.53		本年支出合计	2,274.53	2,274.53	
				结转下年	0.00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收 入 总 计	2,274.53	2,274.53		支出功能科目合计	2,274.53	2,274.53		支 出 总 计	2,274.53	2,274.53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2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合计	2,274.53	1,579.83	694.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6.92	1,222.22	694.70
20406	司法			1,916.92	1,222.22	694.70
2040601	行政运行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222.22	1,222.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694.70		69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5	7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5	7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75.65	75.6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69	14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9	14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37.83	37.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0.25	0.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00.30	100.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7	14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7	14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15.71	115.71	
2210202	提租补贴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4.56	24.56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公开3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	**	**	**	1	2	3
			合计	1,579.83	1,471.30	108.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00	1,34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9.76	209.76	
30102	津贴补贴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80.06	280.06	
30103	奖金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480.44	48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9.16	29.16	
30107	绩效工资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8.09	18.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75.65	75.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37.83	37.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77.14	77.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3.56	3.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15.71	115.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2.60	1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3		108.53
30216	培训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4.70		4.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6.27		6.27
30229	福利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7.83		7.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34.67		34.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39.06		39.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0	131.30	
30301	离休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2.00	12.00	
30302	退休费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0.06	0.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3.16	23.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96.08	96.08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公开4表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040601	行政运行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6		16		15	1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5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合计			
		000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特此说明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6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2,274.53	201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类别分类	2,274.53
(一)经费拨款(补助)	2,274.53	202外交		一、基本支出	1,579.83
(二)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203国防		工资福利支出	1,340.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4公共安全	1,916.9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3
三、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5教育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30
四、上级拨入资金		206科学技术		二、项目支出	694.70
五、往来户可用资金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		部门专项	364.70
六、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	75.65	政策性项目	330.00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机动经费	
		210医疗卫生	141.69		
		211节能环保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事务		四、上缴上级支出	
		213农林水事务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交通运输			
		215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74.53
		21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40.00
		217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23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0
		220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0.27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2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27预备费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29其他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74.53	本年收入合计	2,274.53	本年收入合计	2,274.53
七、上年结转		结转上年	0.00	结转上年	0.00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结转					
其他结转					
收 入 总 计	2,274.53	支出功能科目合计	2,274.53	支 出 总 计	2,274.53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8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1	2	6	11	12	13
			合计	2,274.53	1,579.83	694.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6.92	1,222.22	694.70			
20406	司法			1,916.92	1,222.22	694.70			
2040601	行政运行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222.22	1,222.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694.70		69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5	7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5	7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75.65	75.6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69	14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69	14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37.83	37.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0.25	0.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00.30	100.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7	14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7	14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115.71	115.71				
2210202	提租补贴	0050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4.56	24.56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填报人	饶誉云		联系电话		8686219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274.33	100.00%	2427.99	2313.25
		其他资金					
		合计		2274.33	100%	100%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579.83	69%	1618.6	1425.81	
	项目支出		694.7	31%	809.39	887.44	
	合计		2274.33	100%	2427.99	2313.25	
部门职能概述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5、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6、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场所和警车管理工作。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						
年度工作任务	(一) 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二)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三) 人民调解工作。 (四) 律师执业管理工作。 (五) 强制戒毒管理工作。 (六) 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 (七) 普法教育相关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排查矛盾纠纷。目标2：社区矫正管理。目标3：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目标4：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目标1：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目标2：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工作等。目标3：加强社区矫正管理。			
长期目标	目标1：排查矛盾纠纷。目标2：社区矫正管理。目标3：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目标4：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调案件调解率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率、普法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持续营造法治社会氛围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坚持诚信公平、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普法治理，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1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营造法治社会氛围	100%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完成			
年度目标	目标1：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目标2：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工作等。目标3：加强社区矫正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调案件调解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率、普法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持续营造法治社会氛围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坚持诚信公平、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普法治理，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营造法治社会氛围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填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217.27 万元	当年资金总额:	217.2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7.27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27 万元	
	其他资金	0	当年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受理率 100%,完善法律服务工作			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切实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法律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项目绩效总目标	大力推进普法宣传,完善法律服务工作,法律案件受理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700余件		
			全年完成54万人普法		
		时效指标	工作日接待法援咨询,接受法援案件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普法人员满意度90%以上		
			对法律服务基本满意		
			对受援人的接待、处理率100%;对法律援助咨询的接待率100%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27.1 万元	当年资金总额:	27.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1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1 万元	
	其他资金	0	当年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社区矫正执法、培训、管理和宣传等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0.5%以内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参与率		

项目名称	基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100.33 万元	当年资金总额：		100.3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33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33 万元
	其他资金	0	当年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聘用调解员、调解人员队伍的培训教育、指导调解员进行法治宣传，充分发挥司法所的基层作用			贯彻实施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协调构建基层矛盾纠纷大调解格局工作；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建设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解人员培训	培训率100%	
		质量指标	保障大调解工作规范开展	调解成功率96%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	社会满意率90%以上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74.5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74.5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579.83 万元，项目支出 694.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274.5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274.5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53.45 万元，下降 6.3 %，主要是进一步压缩项目经费；(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1579.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694.7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7 万元，主要用于：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17.27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依法治理普法工作经费、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和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社区矫正经费 27.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工作经费和社区矫正工作者人员经费；基层工作经

费 100.33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工作经费；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330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白玉山司法所过渡房维修改造 20 万元，主要用于白玉山司法所过渡房维修改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74.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79.8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34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08.5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1 万元, 主要是增加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274.5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53.45 万元, 下降 6.3 %, 主要是进一步压缩项目经费。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2274.5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4.53 万元, 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227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9.83 万元，占 69.5 %；项目支出 694.7 万元，占 30.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 108.5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8.55 万元。包括：货物类 5.5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67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1. 力推依法治区工作。提请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统筹部署依法治区工作。统筹区委依法治区办召开 9 次专题会议和工作推进会，制定 2020 年工作要点，推动委员会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部署工作，成员单位积极履职。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项督察，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青山区（化工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纳入 2020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落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重大项目协议合法性审查 55 件。对标对表清理政府合同 109 份。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应用“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依法按时办理行政诉讼案 175 件、行政复议案件 15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84%。

3. 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组建 12 支法律服务队，主动服务企业、社区，宣传防疫法律知识，化解涉疫矛盾纠纷，线上线下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近 4700 余人次。优化公共法律

服务资源布局，成立青山区律师助企法律服务（华创源）工作站和驻开发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依法依规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52 件，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3700 余件，实现应援尽援。

4. 完成“七五”普法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组织全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托“法护青芽”、法治文艺“轻骑队”、南干渠法治文化游园、社区律师“一月一法”等，针对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围绕宪法、社区矫正法、民法典、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营商环境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670 余场次，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各项任务 and 检查验收。

5.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定期开展平安稳定工作调度，完成防汛救灾值班值守任务。聚焦化解“疫后综合症”“扫黑除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专项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100 余次，调解矛盾纠纷 5600 余件，其中涉疫矛盾纠纷 600 余件，调解成功率 100%。严格落实两类特殊人群管控要求和安置帮教措施，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分别控制目标值以内，无脱漏管和个人极端事件发生。

6. 加强队伍建设。调整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拔任用科级干部 8 名，新招录公务员 5 名，转任调入干部 1 名，落实执法司法关键岗位任职满 5 年科级干部轮岗交流 6 名。主导开展“学训词 正风纪”主题教育，学训词，查问题，抓整

改。加强出入境证照清理、在社团和企业兼职（任职）清理等干部管理工作，落实干部生活待遇，加强疫情期间老干部健康管理服务和生活关心。

7. 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主持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主导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深化改革创新，督导推动承担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服务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